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心恬  
電話：02-7712-9035  
Email：shint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068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環署毒字第1040109465F號公告(1050006809\_Attach1.docx、105000680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12月31日以環署毒字第1040109465F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4年12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14日環署毒字第1050004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告影本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案聯絡人郭庭赫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873，電子郵件：tingho.kuo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